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的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2021 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2021 年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，公司发生的偶发关联交易均遵照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。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全面完成审计相关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该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相关事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李旭冬 刘晓蕾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